

合同编号：2026-016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地安门体验中心运营维护（品牌活动） 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响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海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3座

邮编：100005

联系人：王榕萧

联系电话：15910876383

乙方：北京响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秀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4115室

邮编：102300

联系人：石建广

联系电话：1336622065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下称“本合同”）。

##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2026年地安门体验中心运营维护（品牌活动）项目（下称“本项目”）相关工作。乙方须根据甲方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并完成如下工作：

### （一）内容设计制作

1. 根据甲方确定的活动主题，设计相关内容，适配联动场地内全部设备（附件1），包括但不限于动作捕捉交互装置、沉浸空间装置、打卡互动装置、画屏等，并以终端控制器实现统一控制，主题不少于3套。

2. 根据活动主题，制作相关内容，适配联动场地内全部设备，主题不少于3套。

3. 对展览与内容进行维护。

## （二）活动策划与承办

### 1. 展览策划

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平面图，设计 1 套中轴相关的展览，包括但不限于展览主题的策划方案及执行方案、设计制作、环境营造。

### 2. 活动策划

（1）配备专业策划制作团队，提供完整的策划方案。

（2）策划全年活动主题方向不少于 3 个，并撰写活动策划方案及执行方案。

### 3. 设计制作及环境营造

（1）设计活动VI视觉，包括但不限于主视觉、邀请函、活动物料、相关衍生品等。

（2）活动现场搭建、展陈环境氛围营造（活动背景板、灯光、展台等）。

（3）活动场地推荐及环境营造方案。

（4）设计制作项目总结画册。

### 4. 活动宣传推广

（1）邀请专业记者撰写每期活动、展览新闻通稿。

（2）拍摄、剪辑展览、活动视频，个数不少于 9 个。

（3）提供相关媒体宣传服务，将新闻通稿、宣传短片等内容在各大海内外媒体平台进行投放推广。活动境内外新闻稿发布转载不少于 80 篇。

### 5. 摄影摄像

（1）配备专业、完整的拍摄团队。

（2）提前拍摄展览照片、可用于新闻宣传的现场活动照片（图片要求：高清原图，像素 1000px 以上、分辨率 dpi300 以上、图片大小 5M 以上）。

（3）每期展览建立专属云相册，实时上传现场活动照片。

(4) 配备专业拍摄设备及灯光音响设备（如高清摄像机、稳定器、导播台、收音设备等）。

#### 6. 嘉宾邀请

匹配、推荐及邀请与每期活动选题相符的国内外嘉宾。嘉宾为在京国际组织代表、文化中心、旅游办事处相关代表、KOL等。

#### 7. 制作预约小程序

(1) 设计、制作预约小程序，实现控制预约人数及日期，易于操作。

(2) 参考主流博物馆、展览馆预约小程序功能，实现实名预约，产生二维码参观核销。

(3) 制作满意度调查问卷，参观后推送评价，生成问卷数据。

(4) 对小程序进行维护与升级。

#### (三) 宣传推广

1、为地安门体验中心、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品牌活动定制文创产品，重点考虑精致美观、兼具实用性与创意性的产品。

2、制作电子宣传册，全面展示、宣传活动等相关信息。电子宣传册要求适配常用手机屏幕比例，可独立展示。

3、制作地安门体验中心场地及展览、活动宣传折页。

#### (四) 其他相关工作

1. 提供文字翻译、现场交传、同传等专业翻译服务。

2. 撰写活动报告及年度活动总结，在执行期限内完成不少于 3 期系列活动等。

3. 其他招标文件中明确或根据行业惯例应由乙方负责的工作。

## 二、执行期限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具体每场活动的执行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交活动策划执行方案。如执行

中的单场活动在本款执行期满时尚未执行完毕，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继续执行，不受该期限限制。本合同项下具体执行以双方邮件确认为准。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项目(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RMB 1839600元)，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财务验收审定金额为准。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权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合同验收和结算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调整合同总价，若结算价格超过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仍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进行结算。

(二) 付款时间：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收到财政拨款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玖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RMB919800元)。本项目结束后，经甲方对乙方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财务验收报告的审定金额付清余款。乙方需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值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三)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账户名：北京响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龙泉支行

银行账号：0200053609200019995

###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活动主办方，拥有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活动相关内容的最终决定权。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配合进行不定期项目汇报工作，并督促项目进程。

3、甲方负责活动创意策划、宣传方案的确认。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活动相关的工作方案提出调整需求，乙方应根据调整后的合理需求执行。

4、甲方负责活动进行中的总体协调，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支持。

5、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

6、若活动在甲方文化空间举办，甲方应保证活动场地的安全及正常使用，确保乙方在活动场地顺利开展工作。

7、本项目结束后，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结项报告和业务验收申请，并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乙方须对提供的各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有权按甲方业务验收及财务验收以及本合同约定之服务内容对本合同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双方对验收标准存在疑义的，以甲方意见为准，甲方对验收结果享有最终决定权。

8、甲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为：王榕萧，联系电话：15910876383，联系邮箱：Rachelwalt@yeah.net。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本项目成立专项执行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策划、宣传和执行等全方面完善服务。

2、乙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为：石建广，联系电话：13366220651，联系邮箱：2576612991@qq.com。

3、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执行方，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并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对于活动执行各环节由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保证活动实施效果。

4、根据活动需要，乙方有义务提供与活动主题契合的场地资源，所需费用

已包括在本合同项目暂定总金额中。乙方应对项目活动安全负责，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及按被依法认定的过错责任进行赔偿。

5、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严格执行提供的服务事项，但因为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积极协调，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6、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验和监督，并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活动计划表，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并如实向甲方反映工作进展的情况，不得隐瞒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还应按约提交工作成果，并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和成果合法合规，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7、如乙方在执行过程中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提出更改意见，乙方需按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更改，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作成果。如乙方超出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仍不改正，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甲方修改意见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约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定资质及能力，如因乙方资质和能力问题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9、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因乙方违反此条款而引起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但因甲方原因导致违法侵权争议纠纷的除外。

10、乙方应留存工作过程中的全部相关材料，完成活动满意度调查。本项目执行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业务验收、财务验收和艺术档案整理等工作。

11、乙方按照双方确认方案进行活动、展示相关策划组织等现场执行工作。乙方未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方案执行的，应当返工，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无故拒绝或怠于按甲方合理要求调整方案，导致双方无法对方案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予执行对应的服务内容，且有权不予支付或要求乙方返还已收但未正常履约部分相应合同款，并按未正常履行部分服务内容对应的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在本项目宣传推广活动中投放的包括不限于宣传通稿、宣传短片等；以及乙方对外发布的其他任何内容，包括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乙方均应提交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投放发布。乙方投放发布的平台渠道，不论是乙方自有平台还是第三方平台，亦应经甲方提前书面审核同意，具体应投放发布的平台渠道及数量均由甲方提出需求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以甲方确定为准。乙方如有违反，应按甲方要求整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组建项目团队，明确团队工作分工，并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个人身份及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本项目执行期间，项目团队成员须全程参与项目汇报和现场执行工作。若有人员变更，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提供新的人员资料以供甲方审核，未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不得无故变更。乙方应尽力保持核心团队稳定；乙方有权且应根据服务工作需要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之乙方人员；甲方要求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之乙方人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予以更换。

14、乙方应亲自担任承办方，不得擅自对外转包、分包、拆包等。

15、乙方提供之服务不应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的需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应答及方案形成重大偏离。

## 五、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条款

(一) 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及所有权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产生及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摄影作品、录音、录像、视频流、直播流、印刷品、文创产品，以及设计版式、图样、资料、报告等，其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专利权、外观设计权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权利等）均归甲方拥有。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活动方案及搭建的会场造型等作品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前述所有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中包含的甲方提供的素材内容的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如包含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人身权等权利内容的，相关权利仍归权利人所有，双方在第三方授权范围内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使用相关权利内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用途。乙方于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工作成果如涉及乙方邀约的嘉宾或采买的版权等第三方人身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的，乙方应负责取得符合执行本合同约定事宜的第三方授权，所需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金额中，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额外支付费用。

(二)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目下所提供的服务及可交付物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侵权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法律上规定的其他权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法或侵权被依法认定向第三方支付的所有赔偿费用、诉讼仲裁费用、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用、律师费用等，乙方应全额赔偿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三) 保密条款。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在本合同订立前和本合同期限内所获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管理、科研、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

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人员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如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保密资料或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致的一切损失。本条所约定之保密责任永久有效，除非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已经通过合法方式公开，否则本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去效力。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 六、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擅自中途解除本合同，应支付乙方已垫付的合理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甲方审核通过后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时间内将扣除上述费用后的剩余已收合同款退还甲方，如已付费不足，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支付不足部分。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正常履约的相应款项，并承担未正常提供服务部分对应的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二）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行为，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在乙方无任何在先违约的情况下,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无故(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拒不按约付款,每逾期一天就应付未付款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四)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合同约定甲方活动日期由甲方确定的,甲方享有最终决定权)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提交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0.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或违约金总额累计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也有权不解除合同,乙方应提供等额资源补偿服务,按上述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提供等额资源补偿。如甲方认为无须继续履行的,有权不予支付未正常提供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乙方应予赔偿。

(五)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侵犯第三方权益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合理时间内予以更正错误、重新制作等,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日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错误更正、重新制作等。经更正后仍未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或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未正常提供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乙方应予赔偿。

(六)如乙方存在任何预期违约或预期无法完成本合同任意活动服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予以纠正或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乙方逾期仍未纠正,也未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不足之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七)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七、不可抗力及特殊免责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或预见的事件（包括自然天气、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骚乱、疫情及政府行为指令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双方可协商延期或调整方案，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义务立即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最简捷的方式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提供有效证明证实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存在，该不可抗力事由排除后，同样应及时以前述方式通知对方。

##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包括下述组成文件，并按下述排列顺序确定其执行与解释的优先顺序：

-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
- (二)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招标文件；
- (五) 投标文件及附件。

## 十、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由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甲乙双方均不得以手写体修改本合同，否则修改部分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 1. 设备清单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7日

乙方（盖章）：

北京响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7日

附件 1 设备清单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 1  | 105 寸画屏客户端 | 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云画屏  | 105WLU8003  | 1 套 |
| 2  | 动作捕捉交互装置   | 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云画屏  | (1) 显示端<br>98 寸高清屏幕，分辨率为 3840*2160；显示比例 16:9，NTSC 色域≥85%；智能亮度调节；内置立体声音箱；U 盘即插即播。<br>(2) 互动台<br>(3) 动作捕捉<br>深度与 RGB 摄像头：支持高精度深度数据 (ToF 技术) 和 4KRGB 图像，提供同步校准数据；人体跟踪：通过 SDK 实现多骨骼跟踪，支持 3D 关节和关键点识别。 | 1 台 |
| 3  | 沉浸空间装置     | 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云画屏  | 画屏客户端，98 寸 1 台，55 寸 4 台，32 寸 8 台，43 寸 4 台；<br>(屏幕采用类纸护眼屏，防眩光、防蓝光护眼显示。98 寸、55 寸、43 寸分辨率为 4K (3840*2160)，32 寸为 2K (1920*1080))  | 1 套 |
| 4  | 三折幕 LED    | 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云画屏  | YL0153801   | 1 套 |
| 5  | 互动台        | 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云画屏  | 包含 6 个触控按钮，定制互动交互程序，以及视频内容调用。需要将 6 个中轴线微雕与现有 LED 大屏联动，并按键调用大屏播放对应视频等资料。   | 1 套 |
| 6  | 多媒体控制工作站   | 天邪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 TYHY | 定制  | 1 套 |
| 7  | 平板控制器      | 华为技术公司       | 华为   | Matepad 11.5  | 2 台 |
| 8  | LED 屏      |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 联想   | 23.8 寸  | 1 台 |
| 9  | 打卡互动装置     | 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云画屏  | 标准画中人拍照留念程序，AI 后台换装。  | 1 套 |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64332-XM001-18464

北京响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安门体验中心运营维护（品牌活动）（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64332-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8396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2026-03-25 16:54:24